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87號

原告 吳金山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全順、勝達水刀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409,05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859元。原告僅繳納2,000元，尚不足22,8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二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興錫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